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1號

原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比仕股份有限公司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221,660元，折合新台幣
6,266,328元(以1美元折算新台幣28.27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)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6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